

蕉岭县人民法院
蕉岭县科工商务局
蕉岭县公安局
蕉岭县司法局
蕉岭县财政局
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蕉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蕉岭县金融工作局
蕉岭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蕉岭县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蕉岭县支行

蕉法〔2022〕38号

蕉岭县人民法院等部门关于印发《蕉岭县 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协调机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蕉岭县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工作方案》经各成员单位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行向县人民法院反映。

联系人：钟平霞，联系电话：0753-7876603。

特此通知

附件：《蕉岭县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工作方案》



蕉岭县财政局



蕉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蕉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蕉岭县金融工作局



蕉岭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蕉岭县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蕉岭县支行



2022年11月1日

蕉岭县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推进企业破产和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发挥破产清算和重整程序在淘汰落后产能、配置有效资源、维护社会稳定、化解金融风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县企业破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建立衔接有序、运转顺畅的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统筹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风险防范、财产接管、资产处置、职工安置、涉税事项、金融协调、费用保障、企业注销等问题，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信息化、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推动蕉岭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成员单位

府院联动协调机制由县法院、县科工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工作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税务局、人民银行蕉岭县支行 13 个单位组成。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由县法院召集，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提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

会议，研究解决破产处置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对重大、疑难、复杂的企业破产案件，可设立专案处置工作专班集中力量处置。联席会议对研究事项达成一致的，可形成会议纪要，并按要求抓好落实。

（二）个别协调机制。县法院在审理个别企业破产案件过程中遇到涉及资产、职工、税务、工商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需与特定成员单位协商解决时，可由县法院召集破产管理人及该成员单位进行个别协调。

（三）风险预警机制。重大破产案件受理前，县法院应以书面函告或组织召开会议的形式，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同时协调相关单位，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或突发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及时制定工作预案。

四、职责分工

县法院：依法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统筹汇总提出法院在破产审判工作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法院解决的问题。建立并完善与破产案件管理人规范履职要求相适应的监督管理和考评制度，强化对破产管理人的监督、考评，向上级法院请示汇报工作。

县科工商务局：作为企业破产行政管理部门，排查占用土地等资源但扭转无望的企业信息，定期汇总提供人民法院，并建议企业负责人或债权人启动破产程序，及时盘活闲置资产重生企业，从出口端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县公安局：协助排查涉企业破产中的不稳定因素，化解破产企业的涉维稳问题。积极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取贷款等犯罪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努力追赃挽损。配合开展破产企业财产强制接管工作，依法惩治拒绝接管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司法局：对入选破产管理人名册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开展监督管理，依法处理破产从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违规违法行为。

县财政局：根据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无产可破县属国有企业的破产清算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持管理人查询债务人社保参保、劳动仲裁等信息。指导债务人做好职工劳动关系的处理和员工再就业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协助破产案件办理所涉不动产登记查询、保全、抵押、过户登记等事项。协助解决债务人不动产破产处置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处理债务人不动产破产处置问题，对破产企业涉及的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等许可事项，提供指导和工作便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简易注销制度，统一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的标准、要求和流程，提高破产企业退出市场的效率，保障管理人履职和破产程序顺利进行。做好企业破产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档案查询、信息公示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县金融工作局：配合开展打击破产逃废债行动，加强对可存续资产运营和破产企业处置的金融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破产中涉及到的金融风险进行会商评估，拟定处置建议。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企业破产处置工作的需要，按照府院联动机制共享需求，负责指导各单位在广东省一网共享平台做好数据目录的编制和挂接工作，实现社保、税务、商事登记等破产信息互通互享和方便管理人查询。

县税务局：落实破产企业处置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破产重整或和解企业纳税信用修复。依法依规办理破产企业税务注销，加快推动破产企业依法退市。做好破产企业的社保欠费清收工作。

人民银行蕉岭县支行：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企业破产处置，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重整提供融资，对逃废债行动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协调银行金融机构依法办理管理人查询债务人银行账户开立、账户流水、解除保全措施等手续。

送：县政府、县委政法委

蕉岭县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1日印发